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5：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7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